

# 警察人員請調作業篇—巡官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作業



我可以參加統調嗎?

每年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次統案請調作業，函文各機關調查請調意願。

各機關於調查意願截止日前函報，由警政署審查請調人員資格。

警政署依特困、積分及按請調職務類別等排序，並公告於全球資訊網。

警政署依各機關缺額情形進行核調作業，並核發派令。



## ◎ 自請調地資格：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

- ◆ 在現職機關服務滿2年，最近2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，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。
- ◆ 請調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除該三機關間請調外，不受服務年資限制；初任人員服務年資或辦理考績年度未達前2項規定者，不受考績及獎懲之限制。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8條

最近1年受記過以上懲戒、記一大過懲處、或訓練進修6個月以上、試用、停職、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（育嬰除外）期間等，應停止遷調。

## ◎ 不受遷調規定限制：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

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，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。

### 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優先核調人員

- ◆ 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。
- ◆ 配偶亡故且子女國中學齡以下。
- ◆ 獨生子女，父母均年逾75歲。
- ◆ 其他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。
- ◆ 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特殊情形；或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特定項目。

### 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按比例核調人員

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，或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

## ◎ 資料審查：

### ✓ 資料核對

請調資料經同仁簽章確認（請調類別、單位、積分及特困事由等）後，檢齊相關文件函報警政署進行審查。

### ✓ 通知審查結果

經警政署審查後，不符合特困請調者改以一般請調辦理，不符請調資格者不列入請調檢討作業，並函請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。

## ◎ 核調作業：

✓ 符合規定者按下列順序及請調人員積分列冊：

- 1、優先核調人員
- 2、一般性特困及一般請調人員，按1：1比例核調請調名冊不予存記，僅限該次請調作業使用。

### ✓ 檢討核調

依各機關缺額情形，按冊列人員依序檢討派補。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，懲處並管制2年不得自請調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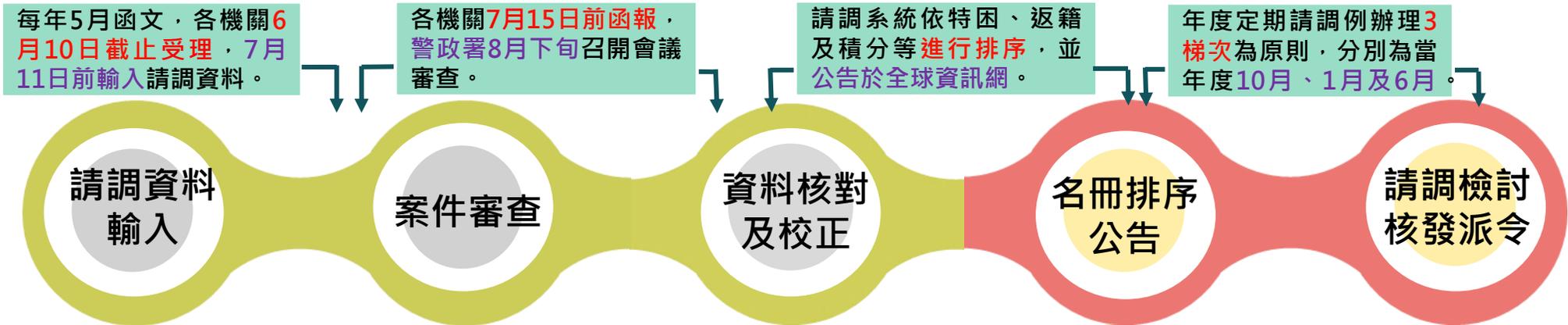
♥ 貼心提醒：申請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應依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

♥ 貼心提醒：請務必詳閱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相關請調規定。

# 警察人員請調作業篇—巡佐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



我可以參加統調嗎?



## ◎ 自請調地資格：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

- ◆ 在**現職機關服務滿2年**，最近2年**考績均列乙等以上**，且**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**。
- ◆ 考績未達2年且未列丙等者，不受最近2年考績之限制。
- ◆ 請調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除該三機關間請調外，不受服務年資限制。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8條

最近1年受記過以上懲戒、記一大過懲處、訓練進修、試用、停職、延病、留停（**育嬰除外**）等，**應停止遷調**。

## ◎ 不受遷調規定限制：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

警員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，**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**。

### 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優先核調人員

- ◆ 身心障礙子女接受**特殊教育**。
- ◆ 配偶亡故，子女國中學齡以下。
- ◆ 獨生子女，父母均年逾**75歲**。
- ◆ 其他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。
- ◆ 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**並符合特殊情形**；或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**並符合特定項目**。

### 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按比例核調人員

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，或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

## ◎ 資料審查：

### ✓ 通知審查結果

經警政署召開會議審查後**函發各機關核定名冊**；**不符合**特困請調或返籍請調規定者，由服務機關轉知，**若當事人符合自請調地規定，得改以一般請調辦理**。

### ✓ 資料核對

請調資料**請同仁簽章確認**（請調類別、單位、積分及特困事由是否消滅等），**期限內逕於系統更正**。

**！不受理請調志願變更。**

## ◎ 存記及核調：

### ✓ 列冊存記

符合規定者按下列順序及請調人員積分列冊：

- 1、**優先核調人員**
- 2、依**一般性特困1：返籍請調1：一般請調1**之比例依序列冊存記，期限自當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止。

### ✓ 檢討核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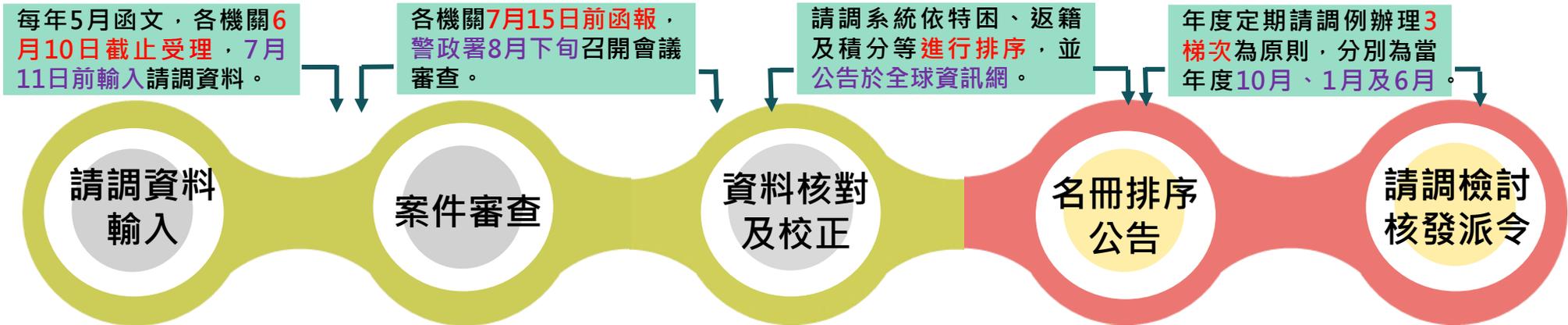
依各機關缺額情形，按冊列人員依序檢討派補。

**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，懲處並管制2年不得自請調地。**

♥**貼心提醒**：申請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應依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

♥**貼心提醒**：請務必詳閱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及「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規定」等規定。

# 警察人員請調作業篇—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



## ◎ 自請調地資格：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

- ◆ 在現職機關服務滿1年，最近2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，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。
- ◆ 請調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除該三機關間請調外，不受服務年資限制。
- ◆ 初任人員年資或考績年度未達前2項規定者，不受考績及獎懲之限制。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8條

最近1年受記過以上懲戒、記一大過懲處、訓練進修、試用、停職、延病、留停（育嬰除外）等，應停止遷調。

♥貼心提醒：申請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應依「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」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

## ◎ 不受遷調規定限制：

###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

警員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，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。

### 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優先核調人員

- ◆ 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。
- ◆ 配偶亡故，子女國中學齡以下。
- ◆ 獨生子女，父母均年逾75歲。
- ◆ 其他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。
- ◆ 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特殊情形；或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特定項目。

### 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按比例核調人員

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，或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

## ◎ 資料審查：

### ✓ 通知審查結果

經警政署召開會議審查後函發各機關核定名冊；不符合特困請調或返籍請調規定者，由服務機關轉知，若當事人符合自請調地規定，得改以一般請調辦理。

### ✓ 資料核對

請調資料請同仁簽章確認（請調類別、單位、積分及特困事由是否消滅等），期限內逕於系統更正。

⚠不受理請調志願變更。

♥貼心提醒：請務必詳閱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」及「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年度定期請調作業規定」等規定。

## ◎ 存記及核調：

### ✓ 列冊存記

符合規定者按下列順序及請調人員積分列冊：

- 1、優先核調人員
- 2、依一般性特困1：返籍請調1：一般請調1之比例依序列冊存記，期限自當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止。

### ✓ 檢討核調

依各機關缺額情形，按冊列人員依序檢討派補。

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，懲處並管制2年不得自請調地。